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9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联国信”)出具的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3)第105号)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7月30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安徽中联国信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加期评估报告。安徽中联国信以2023年3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1,642,965.93万元,相比基于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作价1,603,964.30万元,未发生减值。

上述评估结果显示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以2023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公司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现对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情况进行说明:

1、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了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加期评估情况。

2、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五章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加期评估情况。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3,706,851.15兆瓦时,同比增加0.21%;完成上网电量3,624,352.46兆瓦时,同比增加0.32%。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7,813,180.15兆瓦时,同比增加1.99%;累计完成上网电量7,640,240.16兆瓦时,同比增加2.09%。2023年1-6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0.44元/千瓦时,同比下降2.22%;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2,851,645.86兆瓦时,交易电量占比37.32%,同比增加16.72个百分点。

地区	发电量			
	2023年二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3,655,580.19	0.13%	7,719,450.20	1.91%
河北	2,598,982.63	-3.23%	5,621,143.26	-1.18%
山西	101,381.60	5.60%	220,268.25	3.78%
新疆	109,988.26	27.64%	153,389.13	16.59%
云南	152,473.43	13.70%	327,495.64	7.55%
山东	24,935.44	-1.38%	48,016.71	7.14%
内蒙古	206,908.69	-2.01%	457,656.25	7.47%
广西	74,779.47	8.75%	143,170.93	5.68%
江苏	91,299.96	-2.18%	186,945.98	4.98%
河南	37,277.41	-4.28%	70,681.63	6.88%
黑龙江	87,510.79	-3.31%	170,183.27	7.02%
江西	52,473.19	13.01%	103,099.57	10.99%
湖南	71,598.15	129.88%	129,853.87	125.33%
陕西	45,971.17	5.91%	87,545.72	11.86%
太阳能业务	51,270.96	6.81%	93,729.95	8.30%
河北	20,153.17	16.70%	34,841.46	16.82%
新疆	8,863.88	-8.64%	16,112.15	-5.19%
黑龙江	17,772.25	7.33%	34,254.55	9.15%
辽宁	4,481.67	0.17%	8,521.80	2.07%
合计	3,706,851.15	0.21%	7,813,180.15	1.99%

地区	上网电量			
	2023年二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3,574,251.28	0.23%	7,548,713.66	2.02%
河北	2,547,766.75	-3.07%	5,508,877.29	-1.02%
山西	98,978.02	5.26%	215,226.44	3.58%
新疆	106,424.87	28.21%	147,986.48	16.91%
云南	148,018.90	14.40%	318,432.66	8.18%
山东	24,234.99	-1.25%	46,629.21	7.52%
内蒙古	201,005.28	-2.26%	445,312.93	7.26%
广西	72,688.00	8.38%	139,031.20	5.43%
江苏	88,904.24	-3.06%	182,040.39	4.05%
河南	36,290.26	-4.48%	68,845.77	6.67%
黑龙江	83,899.20	-3.21%	163,328.00	7.18%
江西	51,613.98	13.71%	101,407.02	11.60%
湖南	70,240.51	130.69%	127,363.12	126.29%
陕西	44,186.27	6.17%	84,233.16	12.11%
太阳能业务	50,101.18	6.99%	91,526.49	8.49%
河北	19,916.24	16.97%	34,381.19	17.05%
新疆	8,455.72	-8.41%	15,373.90	-4.96%
黑龙江	17,368.63	7.07%	33,481.60	9.09%
辽宁	4,360.60	0.26%	8,289.80	2.11%
合计	3,624,352.46	0.32%	7,640,240.16	2.09%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气量71,914.8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74%,其中售气量63,381.2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5.17%;代输气量8,533.60万立方米,同比增加8.33%。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完成输气量238,513.68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87%,其中售气量205,945.60万立方米,同比减少5.84%;代输气量32,568.08万立方米,同比增加21.28%。

	输/售气量			
	2023年二季度(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23,411.10	-7.56%	110,756.61	-4.90%
零售	38,119.24	-2.38%	91,234.97	-6.35%
CNG	1,675.42	-27.14%	3,700.75	-18.20%
LNG	175.50	9.93%	253.27	-17.37%
售气量合计	63,381.25	-5.17%	205,945.60	-5.84%
代输	8,533.60	8.33%	32,568.08	21.28%
输气量合计	71,914.85	-3.74%	238,513.68	-2.87%

本公司所载经营数据为本公司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3,706,851.15兆瓦时,同比增加0.21%;完成上网电量3,624,352.46兆瓦时,同比增加0.32%。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7,813,180.15兆瓦时,同比增加1.99%;累计完成上网电量7,640,240.16兆瓦时,同比增加2.09%。2023年1-6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0.44元/千瓦时,同比下降2.22%;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2,851,645.86兆瓦时,交易电量占比37.32%,同比增加16.72个百分点。

地区	发电量			
	2023年二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3,655,580.19	0.13%	7,719,450.20	1.91%
河北	2,598,982.63	-3.23%	5,621,143.26	-1.18%
山西	101,381.60	5.60%	220,268.25	3.78%
新疆	109,988.26	27.64%	153,389.13	16.59%
云南	152,473.43	13.70%	327,495.64	7.55%
山东	24,935.44	-1.38%	48,016.71	7.14%
内蒙古	206,908.69	-2.01%	457,656.25	7.47%
广西	74,779.47	8.75%	143,170.93	5.68%
江苏	91,299.96	-2.18%	186,945.98	4.98%
河南	37,277.41	-4.28%	70,681.63	6.88%
黑龙江	87,510.79	-3.31%	170,183.27	7.02%
江西	52,473.19	13.01%	103,099.57	10.99%
湖南	71,598.15	129.88%	129,853.87	125.33%
陕西	45,971.17	5.91%	87,545.72	11.86%
太阳能业务	51,270.96	6.81%	93,729.95	8.30%
河北	20,153.17	16.70%	34,841.46	16.82%
新疆	8,863.88	-8.64%	16,112.15	-5.19%
黑龙江	17,772.25	7.33%	34,254.55	9.15%
辽宁	4,481.67	0.17%	8,521.80	2.07%
合计	3,706,851.15	0.21%	7,813,180.15	1.99%

地区	上网电量			
	2023年二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3,574,251.28	0.23%	7,548,713.66	2.02%
河北	2,547,766.75	-3.07%	5,508,877.29	-1.02%
山西	98,978.02	5.26%	215,226.44	3.58%
新疆	106,424.87	28.21%	147,986.48	16.91%
云南	148,018.90	14.40%	318,432.66	8.18%
山东	24,234.99	-1.25%	46,629.21	7.52%
内蒙古	201,005.28	-2.26%	445,312.93	7.26%
广西	72,688.00	8.38%	139,031.20	5.43%
江苏	88,904.24	-3.06%	182,040.39	4.05%
河南	36,290.26	-4.48%	68,845.77	6.67%
黑龙江	83,899.20	-3.21%	163,328.00	7.18%
江西	51,613.98	13.71%	101,407.02	11.60%
湖南	70,240.51	130.69%	127,363.12	126.29%
陕西	44,186.27	6.17%	84,233.16	12.11%
太阳能业务	50,101.18	6.99%	91,526.49	8.49%
河北	19,916.24	16.97%	34,381.19	17.05%
新疆	8,455.72	-8.41%	15,373.90	-4.96%
黑龙江	17,368.63	7.07%	33,481.60	9.09%
辽宁	4,360.60	0.26%	8,289.80	2.11%
合计	3,624,352.46	0.32%	7,640,240.16	2.09%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气量71,914.8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74%,其中售气量63,381.2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5.17%;代输气量8,533.60万立方米,同比增加8.33%。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完成输气量238,513.68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87%,其中售气量205,945.60万立方米,同比减少5.84%;代输气量32,568.08万立方米,同比增加21.28%。

	输/售气量			
	2023年二季度(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23,411.10	-7.56%	110,756.61	-4.90%
零售	38,119.24	-2.38%	91,234.97	-6.35%
CNG	1,675.42	-27.14%	3,700.75	-18.20%
LNG	175.50	9.93%	253.27	-17.37%
售气量合计	63,381.25	-5.17%	205,945.60	-5.84%
代输	8,533.60	8.33%	32,568.08	21.28%
输气量合计	71,914.85	-3.74%	238,513.68	-2.87%

本公司所载经营数据为本公司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枇杷清肺颗粒获批上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7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www.nmpa.gov.cn)获悉:《国家药监局批准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复方制剂枇杷清肺颗粒上市》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复方制剂(即中药3.1类新药)枇杷清肺颗粒通过技术审评,获批上市。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相关信息

药品名称:枇杷清肺颗粒(即中药3.1类新药)

处方组成:蜜枇杷叶7.46g、桑白皮7.46g、黄连3.73g、黄柏3.73g、人参1.12g、甘草1.12g。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为98.64%)

处方来源:处方来源于清·吴谦等《医宗金鉴》,已列入《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

清·吴谦等《医宗金鉴》原文:“此证由肺经血热而成。每发于面鼻,起碎疙瘩,形如黍屑,色赤肿痛,破出白粉汁,日久皆成白屑,形如黍米白屑。宜内服枇杷清肺饮。”

功能主治:清肺经热,用于肺风酒刺,症见面鼻疙瘩,红赤肿痛,破出粉汁或结屑等。

性状:本品为浅黄色至黄色的颗粒;气微,味微甜、味苦。

规格:每袋装6g(相当于饮片24.62g)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复方制剂枇杷清肺颗粒获批上市,将增加公司产品种类,有利于促进古代经典名方在临床更广泛的使用,并有助于提升中医临床服务水平及患者用药的便捷性,为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关于枇杷清肺颗粒上市的信息系公司从国家药监局网站(www.nmpa.gov.cn)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药品证书,通过国家药监局系统查询,枇杷清肺颗粒药品证书目前正处于“审批完毕—待制证”。待收到国家药监局发放的药品证书后,公司将根据药品证书情况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4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购买“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41期D款”产品,共计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3年7月2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共计8,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共计57.70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41期D款	区间累计型	8,000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7月26日	1.20%-3.04%	已赎回
2	中国银行新乡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3年06月29日	2023年09月28日	1.4000%-3.0988%	未赎回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特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8010

●可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转股价格:48.09元/股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7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7月14日起算。截至2023年7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88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关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6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以及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61,138,955股(占公司总股本1.88%)解除质押,裕高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53,129,217股(占公司总股本1.63%)解除质押;另外,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1,138,955股(占公司总股本1.88%)质押给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129,217股(占公司总股本1.63%)质押给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欧菲控股	是	8,260,870	2.47%	0.25%	2022年1月24日	2023年7月26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20,445,653	6.12%	0.63%	2022年1月24日	2023年7月26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7,432,432	2.23%	0.23%	2020年12月14日	2023年7月26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25,000,000	7.49%	0.77%	2020年12月3日	2023年7月26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裕高	是	20,986,359	7.38%	0.64%	2020年8月24日	2023年7月26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裕高	是	32,142,858	11.31%	0.99%	2020年12月3日	2023年7月26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114,268,172	17.87%	3.51%	-	-	-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欧菲控股	是	20,445,653	6.12%	0.63%	否	否	2023年7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欧菲控股	是	40,693,302	12.19%	1.25%	否	否	2023年7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裕高	是	32,142,858	11.31%	0.99%	否	否	2023年7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裕高	是	20,986,359	7.38%	0.64%	否	否	2023年7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14,268,172	17.87%	3.51%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333,953,812	10.25%	265,428,379	265,428,379	79.48%	8.15%	0	0%	0	0%
裕高	284,251,960	8.73%	229,403,955	229,403,955	80.70%	7.04%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65%	0	0	0	0	0	0%	15,944,371	75.00%
合计	639,464,934	19.63%	494,832,334	494,832,334	77.38%	15.19%	0	0%	15,944,371	11.02%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7,036,008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27.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3%,对应融资余额100,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1,216,336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40.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2%,对应融资余额129,600.00万元。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24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罗衍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预计合计减持不超过1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上述减持时间、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衍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9,246,300	37.05%	IPO前取得:99,246,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罗衍记	不超过:10,700,000股	不超过:3.9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00,000股	2023/8/21-2024/2/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偿还股票质押负债,降低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大宗减持:引入认同公司成长价值的机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

注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衍记与蒋丽夫妇及其控制的持股企业合众创世承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罗衍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罗衍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滨州合众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州合众”)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246,300股,其一致行动人蒋丽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4,2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滨州合众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149,2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29%,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滨州合众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滨州合众信息